



##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介绍

###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 1. 什么是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07 年建立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 以下简称登记系统 )，主要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等动产担保的登记和查询服务。登记的目的是告知其他主体该动产上已存在担保权的事实。实践中，同一动产上可能存在多个担保权，登记系统通过登记公示可以使当事人便捷地了解动产上的权利负担情况。登记由担保权人 ( 办理登记的当事人，即登记系统的填表人 ) 办理，登记内容包括担保人和担保权人基本信息、担保物描述、登记期限等，不要求提交基础交易合同。

#### 2.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功能都有哪些？

**登记：**登记是登记系统的基础，具体是指用户通过互联网在线将相关登记信息录入并提交，系统接受登记信息的过程。登记的内容仅包含与动产担保权利有关的信息，并不要求披露动产融资有关合同的全部信息。在登记系统可进行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异议登记或注销登记。

**查询：**登记系统公示的作用是通过便利的查询服务实现的。用户可通过主体名称、登记证明编号等途径在线对所有在公示期限内的登记进行查询，以防范交易风险。

**证明验证：**为方便司法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核实证明文件的真伪，登记系统设置证明验证功能，提供登记证明文件和查询证明文件的在线验证服务。



### 3. 纳入我国动产和权力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有哪些？

统一登记系统支持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登记，融资租赁登记，保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所有权保留登记，以及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机动车抵押登记、船舶抵押登记、航空器抵押登记、债券质押登记、基金份额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登记除外。

### 4. 登记证明有什么用途？

登记证明作为公示权利、确定优先受偿顺位的重要证据，已在司法裁判中得到认可和应用，有地方法院在具体案件的裁判文书中，明确支持了应收账款质押以登记时间先后作为认定权利受偿顺位的依据，认可了登记证明作为质权设立、质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重要证据。在产生法律纠纷时，将登记作为判断第三人是否善意的公信力证据，可以减少取证时间和困难，提升司法效率。

**案例：**2019年12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乙公司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在甲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后，乙公司并未按时支付服务费。就此项应收账款，2021年2月，双方签订《质押合同》，约定乙公司将对第三人丙的应收账款出质给原告，为案涉借款提供担保。法院在审理甲公司诉乙公司和第三人丙的质权纠纷案件中，认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中约定：“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双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及第四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甲公司有权在乙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数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第三人丙在乙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范围内向甲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 1. 什么是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都有什么业务？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由下属子公司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征登记公司)建设运营的,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信息服务平台。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上线运行,通过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迅速、便捷、有效的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服务,促成融资交易的达成。其主要模块包括:

#### a. 在线确认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主要适用于一般市场主体购销所产生应收账款的融资业务。

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及资金方注册为平台用户,通过平台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实现合同和账款信息的上传、融资申请的发送、质押/转让通知的发送与查看、动产融资登记信息的便捷登记等业务操作。

#### b.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线上融资业务

各省(市、区)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系统与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可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

已对接政采系统的供应商无需注册平台用户,直接点击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融资相关链接,跳转进入平台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线上融资业务板块,进行业务操作;如已注册平台用户的,可以通过平台首页登录系统,进入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线上融资业务板块。

### 2. 平台所指的应收账款是什么？



##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台所指应收账款为《民法典》、《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所规定的应收账款。具体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包括现有的和将有的金钱债权，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包括下列权利：

- (一)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包括销售货物，供应水、电、气、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出租动产或不动产等；
- (二)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三)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 (四)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生的债权；
- (五)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平台支持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类型如下：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隐蔽保理业务。

平台为用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的信息合作服务，包括账款信息的上传与确认、在线融资申请、在线通知债权转让/质押、融资成交信息反馈。

平台支持用户页面直接操作，也支持系统完善的企业、资金方与平台实现系统直连。

### 3. 中小微企业如何使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获得支持？

中征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搭建的服务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线上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通过聚集供应链核心企业、财政部门、商业银行和中小微企业，以核心企业信用为背书，允许上游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给商业银行，从而帮助企业快速获得资金支持，有效提升货款回笼效率、缓解



##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托这一平台，金融机构可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案例：**渤海银行大连分行紧跟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的政策导向，聚焦普惠金融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有资产难融资、有订单缺资金”的痛点，将中征平台与本地小微企业需求深度融合。该行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功能优势，优化服务体系、简化办理流程，精准对接企业融资诉求，累计已通过中征平台为多家中小微企业办理融资总额逾千万元，其中2025年12月单月便完成400余万元应收账款融资投放。同时，该行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提供个性化的应收账款融资解决方案，降低企业融资门槛与成本，让金融服务更贴合企业发展实际。

文章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